

根據覆檢機制申請覆檢禁制期

因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而受禁制

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¹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下稱“非技術員工合約”)(工程合約除外)而言，在評審投標者過往表現方面設有一項必要的要求，訂明須考慮投標者有否因干犯下列罪行(下稱“有關罪行”)²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內，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第 5 級或以上的任何罪行；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1)條；
- (c)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8A(4)條；
- (d)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7A、7AA、43B(3A)、43BA(5)及 43E 條；以及
- (f)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內，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

¹ 非技術員工指職責與政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相若的人員。現時，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和二級工人，以及工場雜務員。

²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招標和報價而言，有關罪行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a)《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AA、43B(3A)及 43BA(5)條，以及(b)《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內，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第 5 級或以上的任何罪行。擴大範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招標和邀請報價的項目；計算投標者干犯上述新納入的罪行的定罪記錄，參照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

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第 5 級或以上的任何罪行。

2. 如承辦商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會被禁止參與非技術員工合約的投標和報價，由定罪日期起計，為期最長五年(下稱“禁制期”)。禁制期的長短根據下文第 3 至 5 段所述而定。被禁制的承辦商就非技術員工合約所提交的投標書或報價，將不獲考慮。就禁制的目的而言，不論是因政府合約還是私人合約而被定罪，也不論該合約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涉及有關罪行的定罪都會予以計算。為免生疑問，即使並非因任何服務合約而被定罪，有關罪行的定罪仍會計算在內，而定罪次數則以定罪傳票的數目計算。

3. 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的承辦商如因此被法庭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則不論其刑期長短和有否另被處以罰款，一律禁止投標**五年**(由定罪日期起計)。

4. 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的承辦商如因此被判處監禁(包括緩刑)以外的刑罰，則適用的禁制期應按照相關條例下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再根據下表釐定：

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禁制期
200,000 元以上	由定罪日期起計五年
200,000 元或以下	由定罪日期起計三年

5. 由於有關罪行的罰款額或會不時調整，採購部門會以在定罪當日有效的最高罰款額為準。在釐定禁制期的長短時，法庭判處的實際罰款並非考慮因素。

禁制期的覆檢機制

6. 政府已設立覆檢機制，讓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的承辦商，向中央投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申請覆檢禁制期的長度；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進行覆檢。根據覆檢機制，除非委員會接納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的承辦商所提出的縮短禁制期申請，否則該承辦商須受有關禁制期規限。

7. 即使承辦商先前已按原有覆檢機制獲委員會覆檢並縮短(如適用)禁制期，但如該段禁制期在新覆檢機制生效時尚未屆滿，則有關承辦商仍可要求委員會就禁制期進行覆檢。

8. 經委員會覆檢的禁制期不會少於六個月。

9. 委員會研究是否有理據縮短禁制期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被定罪罪行的影響程度；
- (b) 承辦商干犯被定罪罪行的次數；
- (c) 承辦商其後採取的糾正行動或緩解措施；
- (d) 法庭就有關個案判處的罰款/罰則，與同一罪行的實際平均罰款(如有)和最高罰款的比較；
- (e) 承辦商整體上有否展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預防該等違例事件再次發生；以及
- (f) 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子：可使罪責減輕的情況，諸如干犯罪行的原因和方式)。

10. 被定罪的承辦商如希望委員會根據覆檢機制考慮其個案，可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書須送交委員會秘書(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4 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招標組；傳真號碼：2869 4519)。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授權的簽署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載有(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1) 申請人的中英文名稱；
- (2)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號碼；
- (3) 申請人授權的簽署人的中英文姓名；
- (4) 申請人的聯絡資料(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

- (5) 覆檢理由；
- (6) 與申請覆檢的禁制期有關的定罪詳情，包括干犯罪行的日期和地點、違反的條例的相關條文、定罪日期和次數，以及各項定罪的罰款額；
- (7) 定罪涉及的僱員人數，以及申請人在干犯罪行時的僱員總人數；
- (8) 上訴的情況和結果(如申請人已就定罪或判刑提出上訴)；
- (9) 負責有關採購的決策局／部門的名稱及合約編號和性質(例如清潔、保安和園藝服務)(如定罪與政府合約有關)；
- (10) 在定罪日期前五年內全部有關罪行的定罪(如有)詳情；
- (11) 相關法庭程序的謄本(以及裁決和判刑(如適用))和案情摘要；
- (12) 已填妥的披露資料 [同意書](#)；以及
- (13) 其他證明或相關文件／資料。

11. 委員會秘書處收到覆檢申請後，會予以認收；如有需要，也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澄清說明。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前沒有就提供額外資料／澄清說明的要求作出回應，委員會可能不會繼續考慮有關申請或只根據已有資料予以考慮。

12. 委員會秘書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和其他有關資料作出初步建議，以供委員會考慮。

13. 委員會同意初步建議後，委員會秘書處會邀請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就該建議和與作出該建議有關的資料提交書面申述。在收到申請人的書面申述或在指定限期後，秘書處會把個案提交委員會，由委員會就禁制期作出最終決定。

14. 覆檢工作通常會在收到申請人提交所需的全部資料／澄清說明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秘書處會安排把委員會的決定通知申請人。除非委員會縮短或修訂禁制期，否則有關禁制期會維持有效。按委員會的決定而修訂的禁制期，不適用於在委員會作出決定當日或之前截止的投標／報價。至於已向法庭提出覆核／上訴的定罪個案，委員會保留不覆檢該等個案的權利。

15. 為免生疑問，被定罪的分包承辦商也可根據覆檢機制，就禁制期的長短申請覆檢。

16. 即使委員會決定縮短禁制期，但之後如有關承辦商在經修訂的禁制期屆滿前再被裁定干犯另一有關罪行，則經修訂的禁制期會在承辦商再被定罪當日起失效。承辦商會由最近一次被定罪之日起被禁止參與投標或報價，為期最長五年(根據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而定)。承辦商如希望縮短因最近一次定罪而遭施加的禁制期，須重新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2021 年 9 月